

数据中心管理规定

本数据中心管理规定（“数据中心管理规定”）是对客户根据客户协议及适用订单使用高鸿数据中心的条款和条件作出补充并罗列了额外条款和条件。所有加粗词语都在客户协议或本管理规定中做了定义。管理规定中提到的“客户”还将包括客户的授权人员或陪同人员。

A. 进入数据中心

1.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开放。在遵守本管理规定相关限制的前提下，客户有权每周二十四（24）小时，全年每一天均可进入数据中心公共区域和其许可空间。
2. 身份验证。仅经高鸿保安或管理人员（例如数据中心运营总监或授权指定人员）核实身份的人员方被许可进入数据中心。客户或任何访客在被许可进入数据中心之前，必须出示高鸿接受的、由政府颁发的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明以供核验其身份。可接受的身份证明仅限于有效且易于识别的政府颁发的带照片的身份证件，例如：（a）护照或（b）数据中心所在国家或州的驾驶执照或居民身份证。为免疑问，数据中心所在国以外国家的驾驶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将不被接受。如果提交的身份证明被认为不可接受，或个人的身份因任何其他原因无法进行验证，则直至该人员提供可接受的身份证明后，方能被许可进入数据中心。任何被登记在访问控制系统的人员均可能被要求拍照作为身份识别的记录。
3. 禁止物品和行为。在获准进入数据中心之前，高鸿可能要求客户进行人身安全检查（例如，通过金属探测器）以确保违禁物品不被带入数据中心。任何人员如有下列任一情形，将被拒绝进入数据中心或被要求离开数据中心：
 - a. 携带下列任一违禁物品：
 1. 爆炸物、枪支、武器或任何类型的危险装置；
 2. 有害或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害化学物质；
 3. 酒精，非法药品或其他麻醉物；
 4. 磁铁和电磁装置；或
 - b. 从事下列任一禁止行为：
 1. 任何危及健康、生命或财产的行为，包括麻醉/酒醉或以其它方式致损；
 2. 任何试图违背或破坏安保规定、系统、设施或装置的行为，包括试图虚构谎言进入任何限制的地点、网络或以其他方式逃避检查；
 3. 任何可能降低高鸿保证安全或履行其义务能力的行为；
 4. 对数据中心或许可空间内部或外部的任何结构性改变或变更，事先经过高鸿书面批准的除外；或
 5. 以虽未明确禁止但并不安全的方式行事、非出于商业目的来访，或采取其它违反客户协议或全球数据中心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4. 紧急情况。如果发生如火灾、大楼撤离、紧急医疗、与天气相关的紧急状况、

恐怖袭击等紧急情况；或任何威胁数据中心或其运营的情形；或依政府人员（如警察或消防员）的指示等，高鸿可暂时限制或延迟进入数据中心。在紧急情况或演习期间，客户必须遵守现场高鸿人员的指示。

B. 数据中心的使用

1. 客户必须：
 - a. 遵守客户协议、全球数据中心管理规定和数据中心所适用的所有生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程序，包括高鸿现场人员的指令以及高鸿不时张贴的指示；
 - b. 以礼貌、合法、专业和安全的方式行事，包括不阻挡任何出口或通道、不从事产生火灾隐患的行为或任何其它可能滋扰或以其他方式干涉高鸿员工或客户的行为；
 - c. 如发现可疑行为、不遵守全球数据中心管理规定、人身伤害、设备或设施毁损或任何其他危险情况时，立即通知高鸿；
 - d. 不妨碍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包括但不限于触碰、改装、损坏或破坏任何由高鸿运营或维护的安防、电气或其他任何系统或设备，包括交叉连接；
 - e. 不得在数据中心或其周围物业之内、之上、之下或附近制造、生产、处理、运输、处置、释放、排放或储存任何有害物质； 和
 - f. 除非得到高鸿批准，不得使用移动辅助设备。
2. 使用摄像机、录像、闭路电视或其他录音设备。除了D部分第3条款明确规定予以允许的情形，客户不得使用任何摄像机、录像机、闭路电视或其他录制设备。
3. 数据中心公共区域的使用。客户可以在高鸿允许的情况下使用数据中心公共区域（例如进出许可空间的入口和出口），但不得阻塞或阻碍通道、车道、场地、入口、走廊、楼梯或其它数据中心之内或附近的数据中心公共区域。如高鸿将某一数据中心公共区域指定为共享工作区域，客户则仅可将此共享工作区域用于高鸿明确允许的目的（例如设备维修和测试）。此外，客户仅能在高鸿明确指定的数据中心公共区域内使用食品、饮料、烟草或电子烟。客户不得将任何无人看守的客户设备留在数据中心公共区域。

C. 进入许可空间

1. 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开放。在遵守本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客户有权每天二十四（24）小时、全年每一天进入其许可空间。
2. 禁止行为。客户不得对自己的许可空间或任何其它客户的许可空间进行：改装、损坏、调整、修理、干涉或从事其它损害安全的行为。
3. 高鸿不会进入客户的许可空间，除非：
 - a. 应客户指示（比如使用远程代操作）；
 - b. 为处理健康/安全紧急情况；
 - c. 为数据中心有效运行提供必需的服务，包括维护；或
 - d. 其它客户协议许可的情况，包括必要时陪同高鸿的业主访问许可空



间，但该等访问需要事先通知和协调。

D. 使用许可空间

1. 整洁有序。客户必须保持其许可空间整洁、有序、及时维修和处于良好状态，没有垃圾和残留物。指定的垃圾桶位于数据中心公共区域。非经数据中心现场经理许可，客户不得将任何家具（例如椅子）放置在其许可空间内，且该类许可可随时撤回。如果客户在通知后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移除家具，高鸿可移除并储存该家具并以远程代操作的费率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
2. 纸板/运输包装/箱盒/碎纸/易燃材料移除。在部分司法管辖区内，许可空间内严禁放置任何纸板或其他易燃材料。即使在许可区域，未经高鸿同意，客户也不得将该类材料在许可空间内放置超过24小时。违反本条会导致高鸿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并且高鸿将以远程代操作的费率标准向客户收取费用。
3. 使用摄像机、闭路电视或录音设备。客户不得在数据中心内部使用任何摄像机、闭路电视或录音设备，但私有隔笼区的以下有限例外情况除外。高鸿所花费时间，将依照远程代操作的费率标准予以收费。
 - a. 闭路电视。未经高鸿事先审查和同意，客户不得安装任何监控摄像机或其他监控设备。所有设备及其使用均需经过高鸿批准。如果设备包括平移/倾斜/缩放功能或麦克风，或者能够监视除客户许可空间内部以外的任何设备，不会获得批准。如高鸿认为设备会威胁或阻碍数据中心安全，包括威胁或阻碍其他高鸿客户的安全和隐私，高鸿保留要求客户移除或将设备移到其他地方的权利。
 - b. 远程代操作协助。在预约造访许可空间之时，客户可要求高鸿对该客户的私有隔笼区域及其内的客户设备拍摄照片，但仅在下述条件达成时高鸿才会按客户的上述要求拍摄照片：**(i)**客户填写完毕高鸿提供的必要文件；**(ii)**由数据中心的员工使用客户的录制设备进行拍摄和照相；并且**(iii)**在录制设备处于数据中心之内时，数据中心的员工对该等录制设备拥有全程控制。客户仅可在其内部使用在数据中心内录制的任何录音、照片或录像，且未经高鸿事先书面批准，不得在任何公开营销或推广材料中传播或使用此等内容。
4. 标牌。经高鸿事先批准，客户可以在客户的设备或许可空间安装自我识别标志（例如标牌）。非经客户明确指示且以远程代操作的费率标准收取客户费用，高鸿不会安装任何此类标志。
5. 客户设备—总则。客户必须以安全、合法的方式配置、提供、放置、安装、升级、添加、维护、修理和操作客户设备，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制造商规范和要求以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正确安装、功耗和通风方面的规定。
6. 客户设备—安装和操作。客户的设备不得堆放或搁置在其他任何设备上，并且必须以令高鸿合理满意的方式牢固地固定在机柜或机架上。如果客户设备对于机架或机柜来说太大或太重（例如，大型服务器），高鸿可将该类客户设备直接固定于地面，且将适用远程代操作收费标准对客户收费。如实际可行，客户设备中最重或最热的部件应安装在机柜的较低部分，以便最有效地利用数据中心所提供的制冷系统。如果客户的任何设备：**(i)**导致安全威胁（包括火灾或



其他危险），（ii）不合理地干扰高鸿或其他客户，或任何占用许可空间或数据中心财产的个人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中心的任何部分的个人或实体，或（iii）其它不符合全球数据中心管理规定的，则高鸿可由其自行决定要求移除客户的任何该等设备。

7. **客户设备—互联网交换。**客户不得在许可空间内运营与高鸿竞争的“互联网交换”。具体而言，客户不得创设或运营网络互连的共享基础设施，该等网络互连的共享设施旨在与同接入该等共享基础设施的所有其他网络之间交换路由流量，而网络所有者彼此之间就交换路由流量具有直接契约关系。客户只能通过使用交叉连接或通过高鸿交换系统连接到其他客户。

8. 电力

a. 严禁客户：

1. 使用非由高鸿提供的UPS系统或48伏直流整流器；
2. 使用阀控式铅酸（VRLA）蓄电池或其它形式的可充电电池，除非该电池是制造商安装设备的一部分；
3. 在高鸿提供的电源电路上使用电路分配器；
4. 将电源电路连接至高鸿指定机柜以外的机柜；
5. 串联多个电源接线板或其他设备，形成单点电路串联的连接状态，即菊花式连接；或
6. 使用不符合适用安全规范和产品安全机构列表中的设备。具体而言，所有客户的设备必须通过UL认证并符合所适用的电气法律、法规和规范。

- b. **电源电路使用。**对于每个电源电路和冗余电源电路对（定义如下），客户消耗的功率不得超过以下两者之中较少的：（i）相关订单中所规定的该电源电路的额定功率（额定容量的80%）或（ii）根据所适用的当地法规所规定的额定容量。“冗余电源电路对”是两个相同的电源电路，它们安装在同一个机柜或机架中（两者都不是同一机柜或机架中的另一对电路的一部分），这些电路由不同的电源总线供电，冗余电源能够自动故障切换。客户必须确保整个冗余电路对的总使用量在任何时候都不超过单个电路的使用限制。如果整个冗余电路对的耗用超过单个电路的使用限制，那么每个电源电路将被认为是单个主电路，并进行额外收费，并且该等电路不适用冗余电路对SLA的规定，且高鸿会相应地降低客户的用电量。

9. **环境。**客户必须使用适当的空气管理/密闭部件，如适用在相关数据中心由高鸿指定的整柜隔板和柜上垂直面板，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由服务器所排放的热空气在空气中再循环，从而提高冷却效率和有效性。为免疑问，高鸿提供的机柜还包括初始安装盲板、毛刷式出线盒，客户可通过下订单的方式要求高鸿代理客户安装该类空气管理产品。客户应确保所有适用的空气密闭组件在许可空间的整个合同期内保持妥善安装和完整。高鸿会定期审核以确保空气密闭组件正常运转，如不能正常运转，客户应立即依照高鸿的补救要求予以维修，或允许高鸿进入许可的空间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将按照远程代操作收费标准由客户承担。

- E. 线缆和接线** 如下文所述，高鸿将安装延伸至许可空间外的交叉连接，并将它们连接至分界点（“POD”），客户将在许可空间内安装“客户布线”（定义如下），包括连接POD的线缆。



1. **交叉连接。**指在数据中心内的物理或无线的互相连接，该连接延伸至客户的许可空间外或将客户连接至高鸿的另一客户。客户不得安装、移动或移除任何交叉连接。如果客户（“A端”）订购交叉连接，仅在其他客户（“Z端”）同意这样的交叉连接时，高鸿方将安装。高鸿将在订单终止或到期时或应A端或Z端客户的要求断开交叉连接，在这种情况下，高鸿将通知另一客户即将断开连接。客户自行负责在数据中心内从其所选择的运营商处获得电信服务，高鸿除了依照交叉连接的SLA进行安装和维护以外不对客户从运营商处获得的服务负责。
2. **分界点。**高鸿将安装POD以便将交互连接连到客户布线。POD通常是一个安装有分界点配线架的中继机柜，通常包括：（i）配线架、用于5类双绞线、同轴线，单模和多模光纤的DSX面板，或（ii）其他互连设备。客户只能将客户的设备连接到许可空间内的POD，以完成与交叉连接的连接。客户可以要求安装额外的POD，但须经高鸿批准。
3. **客户布线。**客户布线是指完全在许可空间内的客户设备之间的物理线路连接（包括跳接线缆）和与POD之间的连接。客户负责客户布线的安装、维护和修理。
 - a. **客户必须：**
 1. 确保线缆和电源线仅从客户设备的机柜或机架背面布线而出。如果现实不允许，客户将确保安装适当的空气管理产品，以保证冷却系统的高效利用。
 2. 禁止在高鸿线缆桥架或高鸿的布线基础设施上铺设客户布线，但客户专门要求高鸿在其两个或更多的机柜上安装专用的线缆桥架或光纤管道的情况除外。当客户需通过高鸿的布线基础设施铺设线缆时，高鸿将实施安装，费用由客户依照远程代操作标准予以支付。
 3. 确保许可空间内的所有线缆和接线（不包括高鸿负责的交叉连接和POD）都整齐地包裹和捆绑在一起。如果客户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遵守该要求，高鸿会通知客户纠正该情况，如果客户仍然不遵守，高鸿会整齐地包裹和捆绑这些接线和线缆，费用由客户依照远程代操作标准予以支付。
 - b. **标签。**客户可以标注客户布线，但不得将标签粘贴或保持在任何交叉连接或POD以及POD上的任何端口。高鸿将粘贴和维护这些标签，这些标签将包含高鸿所要求的信息，包括识别每个高鸿所提供端口所需的线路标识和其他信息。如果客户要求对客户布线粘贴客户标签，高鸿可根据客户的指示粘贴，费用由客户依照远程代操作标准予以支付。
4. **无线电干扰。**高鸿对于客户使用无线通讯设备相关的任何电波干扰不负责任。

F. **货运规定**

1. **接收货物。**如果不符合以下条件，高鸿将拒收货物或将货物运回“送货地址”，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



- a. 按照数据中心的要求，将货物和箱清楚标注客户名称或标识。客户不得将高鸿列为货物的收件人，或在任何承运人处将高鸿列为收件人。
 - b. 货物必须通过高鸿的合理安全检查。含有液体、可燃物和任何有害物质的货物是被禁止的，将被拒收。
 - c. 客户必须依照数据中心生效的运输和收货管理规定提前通知高鸿货物将到达。未提前通知可能会导致货物被拒收。
 - d. 客户必须立即将货物从运输/接收区域移至许可空间，也可要求高鸿提供远程代操作协助。如果客户没有及时运送货物，高鸿可将货物运至临时保管区，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果客户未能在高鸿收到货物的五天内将货物从临时保管区域移走（或促使货物被移走），在风险和费用由客户承担的情况下，高鸿可(i) 将设备运回给客户，或(ii) 提前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高鸿可依据数据中心所在地的法律将货物视为已被客户放弃，清算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客户设备并保留所得款项。
2. **财产控制程序。**如果客户愿意采用人力方式（不允许使用手推车和小拖车）通过数据中心的前门运进或运出货物，则客户需要接收财产控制程序的规定。这包括对价值1,000美元（或等值本地货币）以上的物品，客户须向高鸿提供描述和序列号，以及搬运此类物品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和签名。
 3. **远程代操作协助：**客户可以要求高鸿：
 - a. 将货物从到货地/收货地运输至客户的许可空间，反之亦然；
 - b. 拆除包装或打包运输。在上述过程中，高鸿可能会记录客户设备的序列号。因此，在包装客户设备进行运输时，在货物被装箱运输前，客户应知晓高鸿的人员可能需要接触设备并记录客户设备的序列号。对于在包装、运输、拆封或接收设备期间可能发生的客户设备缺失或损坏，高鸿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当地规定。**客户须遵守数据中心所在地生效的当地的运输和货物接收管理规定。
 5. **关税和进出口费用。**与国际货运相关的所有关税、费用、税费和海关费用，均由客户负责。
- G. 通知** 客户将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员作为其与高鸿之间的联系人，高鸿可在发生紧急情况或高鸿需要时随时与其联系。客户将向高鸿提供可随时与上述人员联系的联系方式。高鸿希望（但不强制要求）上述联系方式为二十四（24）小时有员工服务的运营中心的电话号码，且该运营中心的员工熟悉客户的许可空间和客户设备的情况。如有疑问或需要支持，客户可联系高鸿当地的服务中心。
- H. 无订单产品的使用。**客户只能使用双方签署的生效订单（包括在线或电话订单）中规定的许可空间或服务。如果客户或高鸿发现没有有效订单而提供了许可空间或服务（“无订单服务”），则发现方必须通知另一方（采用邮件或该等情形下特别允许的平信方式）。除非各方立即签署生效订单，无订单服务将立即停止。如提议订单发送给客户十（10）日内，客户未能停止使用服务或签署并向高鸿提交有效订单，则除了客户协议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外，高鸿还可立即暂停或终止使用无订单服务。为避免疑义，超出限制使用电源电路，并且在使用冗余电源电路时超过此类冗余电源电路对其其中一个电路的限制，也应视为使用无订单服务。

